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钦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宁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8 号文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092,00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中金公司担任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隆鑫通用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证所备案	已与隆鑫通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隆鑫通用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证所报告，经上证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证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证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隆鑫通用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隆鑫通用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证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证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证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鑫通用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鑫通用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鑫通用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证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证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证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鑫通用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证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鑫通用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隆鑫通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证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08-16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2012-08-1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09-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2-09-0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12-09-05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09-05	公司章程（2012年9月）	
2012-09-22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2-09-2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9-2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0-12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10-16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2-10-23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2-10-27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10-27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10-2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7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012-10-27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10-30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11-1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1-13	公司章程（2012年11月）	
2012-11-1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12-04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2-12-15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12-15	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2012-12-15	关于子公司南京隆尼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6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2-12-29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2-12-29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01-04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1-04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02-07	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2013-02-19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3-02-22	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3-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0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3-03-0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3-03-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3-03-29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03-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29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3-03-29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03-29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03-29	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3-03-29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03-29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3-03-29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03-29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3-03-29	2012年年度报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隆鑫通用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钦

黄钦

丁宁

丁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